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百佳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及 **Tencent Mobility Limited** 拟签署《合资经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区域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晓鹏 方青 许萍 王津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5日